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文运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了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182-2 号《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职业字【2018】9182-2 号《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对涉及到相关科目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更正。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